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教育										
	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元/人/月	120元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内发改价费函〔2022〕864号、锡发改价费字〔2015〕11号、锡发改费字〔2016〕2号	幼儿园	中项省标	每学期5个月收取
	二	中考报名费	元/人	参加体育测试：180；不参加体育测试：150	个人	缴入地方专户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锡发改费字〔2020〕3号	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省项省标	旗县100元/人
	三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费	元/人·科	25	个人	缴入地方专户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省项省标	旗县13元/人/科
	四	普通话水平考试测试培训费	元/人·期	成人每人每期100元，学生每人每期80元	个人	缴入地方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内计费字〔2002〕271号、内发改字费〔2009〕178号、锡财预〔2023〕849号	教育局	中项省标	
	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元/次·次	50	个人	缴入地方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内计费字〔2002〕271号、内发改字费〔2009〕178号、锡财预〔2023〕849号	教育局	中项省标	
公安										
▲	一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1	汽车号牌（反光）	元/副	100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	元/副	40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3	摩托车号牌（反光）	元/副	35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4	机动车临时号牌	元/张	5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	二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元/证	10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元/证	10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3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元/证	10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三	考试费								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1	考试科目一（不分车型、不含拖拉机，无纸）	元/人·次	8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公安部门	中项省标	驾驶人初试不合格者，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须重新申请补考并交纳费用、收入直接上交盟交警支队
	2	考试科目二（小型汽车、采用桩考仪）	元/人·次	17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公安部门	中项省标	
	3	考试科目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采用桩考仪）	元/人·次	8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公安部门	中项省标	
	4	考试科目三（小型汽车、专用标准道路考试）	元/人·次	21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公安部门	中项省标	
	5	考试科目三（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普通道路考试）	元/人·次	8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公安部门	中项省标	
	四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元/证	2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2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4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直接入自治区财政厅
	3	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10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b>五</b>	<b>公民出入境证件费</b>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直接上交自治区
	1	因私护照	元/本	120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内发改费字[2019]526号、锡发改发字[2019]57号、西发改字[2019]185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包括印制、签发、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各项费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直接上交自治区
	2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元/证	90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内发改费字[2019]526号、锡发改发字[2019]57号、西发改字[2019]185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直接上交自治区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元/证	75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中项中标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直接上交自治区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b>										
	<b>一</b>	<b>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b>								
	1	初级资格	元/人	100	申请鉴定的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计费字[2001]1202号、内人发(2001)12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项省标	
	2	中小学教师中级评审费	元/人	150	申请鉴定的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计费字[2001]1202号、内人发(2001)12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项省标	
<b>住房城乡建设</b>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	一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其它旗县所在地居民：0.85 非居民：1.20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锡发改价字[2018]4号、锡发改价字[2016]5号、锡发改价字[2016]39号、锡发改价字[2016]40号、锡发改价字[2016]41号、锡发改价字[2016]42号、锡发改价字[2016]43号、锡发改价字[2016]44号、锡发改价字[2016]45号、锡发改价字[2016]46号、锡发改价字[2016]47号、多发改价字[2016]271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项省标	
卫生健康										
	一	预防接种服务费	元/剂	20	委托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内财税〔2020〕274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项省标	
	二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元/支	10	疾控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时，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内财税〔2020〕274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疾控中心或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机构	中项省标	
自然资源										
▲	一	土地复垦费	元/公顷	按照土地评估中介公司评估结果收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内发改费字〔2005〕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中项省标	
▲	二	耕地开垦费	元/公顷	执行自治区发改委公布的收费标准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中项省标	
▲	三	土地闲置费	元/公顷	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内政发〔2014〕46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内税发〔2021〕54号	自然资源部门	中项省标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	四	不动产登记费	元/户	住宅类每件80元 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登记申请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内财非税[2019]823号、锡财库[2019]557号、西财字[2019]129号、财税[2019]45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中项中标	
民政										
	一	殡葬收费（注：指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元/具	1. 殡葬基本服务（四项）收费标准在成本核算后基准价按1500元/具核定。2. 本地户籍殡葬基本服务（四项）免费	殡葬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锡发改费字[2016]8号、西发改字[2018]116号、西发改字[2018]117号、《锡林郭勒盟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民政部门	中项省标	根据西政办〔2022〕22号关于印发《西乌珠穆沁旗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地户籍殡葬基本服务（四项）免费
人防	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标准为：锡林郭勒盟1500元；全盟旗县（县级市区）1400元。 2. 新建9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其它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费。标准为：锡林郭勒盟45元；全盟旗县（县级市区）30元。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内计费字〔2002〕1105号、国人防办字〔2003〕18号、内人防发〔2012〕31号、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	各盟市、旗县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局征收。	中项省标	▲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林业草原	一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亩·平方米·市场价	1. 征用或者使用基本草原2500元/亩，征用或者使用其它草原1500元/亩；2. 临时占用草原依据内政发〔2012〕8号相关规定征收。3. 采集（收购）草原植被野生植物市场价15%（依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收	占用和临时占用草地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内政发〔2012〕8号	自治区、盟市及旗县各级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中项省标	▲
水利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m <sup>2</sup> ·元/t·元/m <sup>3</sup>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7元/m <sup>2</sup> ； 石油、天然气开采期间： 1.4元/m <sup>2</sup> ； 非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期间：2元/t； 取土、挖矿（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0.3~1元/m <sup>3</sup> ； 排放废弃土、石、渣：0.3~1元/m <sup>3</sup>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内财非税规〔2015〕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财税〔2023〕9号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局征收。	中项省标	▲
政务服务										

###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注：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此清单中项目和标准，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均不作为今后收费的依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制定权限	备注
▲	一	信息处理费	元/页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有关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办函[2020]1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21]785号、锡财预[2021]627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中标	(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标注▲的收费项目为涉企收费，标注★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收费。